

##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馬融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4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h832602@tad.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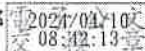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30906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15010000H\_1130906558\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外交部函知「帛琉振興觀光補助方案」一事，請貴會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業者以鼓勵並提升旅客赴帛琉意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13年3月29日外亞太一字第1131301295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中華航空公司於113年4月1日增加每週一航班以鼓勵旅客赴帛，帛琉政府自113年4月1日至6月24日，提供補助予搭乘每週一CI030號班機之我國旅客每人250美元住宿費。請貴會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業者，旅客搭乘前揭航班可持護照、去程登機證、電子機票及旅館訂房紀錄至帛琉觀光局(Palau Visitors Authority)領取住宿補助費250美元，請鼓勵業者行銷帛琉旅遊產品，提升旅客赴帛琉旅遊意願。

正本：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外交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蔡欣蓉  
電話：02-2380-5381  
電子信箱：hjtsai01@mof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外亞太一字第11313012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帛琉振興觀光補助方案事，敬請查照惠處，至紉公誼。

說明：

- 一、為歡迎中華航空自本(113)年4月1日起於每週一增加航班，並鼓勵旅客赴帛，帛琉政府自本年4月1日至6月24日，提供補助予搭乘每週一第CI030號班機之我國籍旅客每人250美元住宿費。搭乘上述期間前揭班機之我國籍旅客，可持護照、去程登機證、電子機票及旅館訂房紀錄至帛琉觀光局(Palau Visitors Authority)領取住宿補助費250美元。
- 二、本部感謝貴署於本年3月26日協助邀集國內相關旅行業者討論旨案，敬請貴署惠將上述優惠訊息周知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旅行業者及相關單位，並請其等公告消息及轉知我國籍旅客，以提升旅客赴帛意願。未來本部將持續協同駐館與帛方研議，進一步推動各項創新振興補助方案，誠盼貴署續予鼎力支持及配合推展。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

交通部觀光署 113.04.01



1130906558

品質保障協會

電 2021704701 文  
交 11 換:04 章

裝

訂

線

